

深圳市教育事务和学生资助中心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结算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市局直属普通高中学校：

现将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结算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7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2017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结算数据报送工作。

请各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市局直属普通高中填写《2017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情况表》、《2017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情况表》、《2017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明细表》和《2017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明细表》，于2018年1月19日前，区属学校由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并加盖部门公章、市局直属普通高中加盖公章后，将纸质文件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至我中心（电子邮箱：huangwt@sz.edu.cn）。

附件：《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结算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7号）

深圳市教育事务和学生资助中心

2018年1月2日



（联系人：何登科，电话：83164759）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17〕207号

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结算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黑龙江农垦总局、广东农垦总局：

为全面了解各地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政策落实情况，做好 2017 年度免学杂费结算工作，请各地组织各级教育部门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厅〔2016〕4号）要求，在做好与扶贫、民政、残联部门数据比对工作的基础上，填报《2017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情况表》（附件1）、《2017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情况表》（附件2）、《2017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明细表》（附件3）和《2017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

费明细表》(附件4)。

教育部、财政部将以本次报送的数据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请务必在2018年2月2日前报送以上报表,附件1和附件2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报送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附件3和附件4通过省级教育管理信息部门利用资助数据专用通道报送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联系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小学处 赵佳妮

联系电话:010-66092166

电子邮箱:zhaojn90@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 郑王府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小学处,邮编100816

- 附件:
1. 2017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情况表
 2. 2017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情况表
 3. 2017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明细表
 4. 2017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明细表



附件 1

2017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情况表

_____省（区、市） _____ 公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人数（人）				春季学期实际免学杂费标准 (元/人)	春季学期实际免学杂费总额（元）
	合计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全省合计						
××县（市、区）						
××县（市、区）						
××县（市、区）						
.....						

注：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如存在类似既是建档立卡又是农村低保的情况，按唯一类型统计，不可交叉重复。

附件 2

2017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情况表

_____省（区、市） _____ 公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人数（人）				秋季学期实际 免学杂费标准 (元/人)	秋季学期 实际免学 杂费总金 额（元）
	合计	建档立卡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	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 家庭学生		
全省合计						
××县（市、区）						
××县（市、区）						
××县（市、区）						
.....						

注：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如存在类似既是建档立卡又是农村低保的情况，按唯一类型统计，不可交叉重复。

